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

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37 人调整为 129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41 万股。

(2) 因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结果为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0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7,775,103.90 元，较 2019 年增长 31.94%，2020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1,014,571,458.20 元，较 2019 年增长 36.06%，符合业绩考核 B+ 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3) 因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当期拟归属的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8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7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22.0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作废数量

以上三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3375 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